

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 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施办法

(2022年12月28日第40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有效监督管住“关键少数”，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汕头大学党委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治监督；坚持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监督。

第三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重点强化以下六个方面情况的监督。

（一）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的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三）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

（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执行《汕头大学党委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实施办法（试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情况；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

（六）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决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四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要正确对待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指全校（含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各级党组织、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

第二章 监督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纪委、党委工作部门和各下级单位党组织必须围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共同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七条 党组织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负主体责任，

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抓、负总责，把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监督。

第八条 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负责领域、分管或联系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监督工作。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加强对下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第十条 党委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同级监督作用。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一把手”监督，并通过民主集中制等方式监督好“一把手”和班子中的其他成员。

第十二条 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缺一不可，党委和纪委应当各负其责，不能以监督责任代替主体责任。

第三章 对“一把手”的监督

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监督。各级“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主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

第十四条 强化组织监督。领导班子成员要注重了解负责领

域、分管或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分管、联系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纪委、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单位党组织、下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下级党组织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第十五条 强化履责监督。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强化行使权利监督。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

不力的向上级纪委反映。

第十七条 强化专项监督。进一步完善并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并将“一把手”作为重点监督对象。

第十八条 强化日常监督。党组织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加强对下级单位“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负责人落实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其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下级单位“一把手”向上级党委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章 对同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第十九条 强化“一把手”对班子成员的监督。党组织“一把手”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

第二十条 强化班子成员相互监督。领导班子成员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

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连带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强化民主生活会监督。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和专项检查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第二十二条 强化集体领导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行政办公会议作出决策，防止以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工作领域必须接受集体领导和监督。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强化履责监督。“一把手”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组织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党

组织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决抵制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落实分析研判报告政治生态建设情况制度。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组织定期分析本校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党的工作部门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金融信贷等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六条 落实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纪委书记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下级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党组织综合运

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第二十八条 完善制度建设，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组织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根据上级部署逐步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健全相关干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领导干部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党组织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组织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在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三十一条 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组织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部门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组织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二条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组织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

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第三十三条 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第六章 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四条 加强党组织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各项监督措施。党组织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部门本单位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第三十五条 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党组织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

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第三十六条 发挥纪委专责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专项检查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部门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党委，具体解释工作由纪检监察室承办。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